

序號	3	發言日期	94/04/06	發言時間	15:33:51
發言人	蘇信泓	發言人職稱	財務總監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9166-1020
主旨	說明本公司是否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48款	事實發生日	94/04/06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94/04/06</p> <p>2. 發生緣由:因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公告35號公報對本公司之影響</p> <p>3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93年度自結數為\$79,941仟元(稅後純益)。</p> <p>二、93年度自結數尚未提前適用35號公報評估資產減損。</p> <p>三、93年度自結數未提前適用35號公報評估資產減損者，</p> <p>(1).若93年度會計師簽證財報會提前適用者，請說明其影響金額為：不適用。</p> <p>(2).若93年度會計師簽證財報不會提前適用者，請說明其94年第1季適用35號公報之影響金額為：評估中。</p>				